

威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东高村蔬菜大棚项目

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兴玮专审字[2022]第 1040 号

威县财政局：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威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东高村蔬菜大棚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邢发[2019]17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检查的通知》（威财[2022]41 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衔接（含整合）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威财[2022]40 号）等相关要求进行。在评价过程中，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及复核，审阅相关资料、询问、现场勘察、满意度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。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威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“三农”工作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政策；协调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；负责农民承包地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；指导全县乡村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等。

为推动设施农业发展，带动农民脱贫致富，为巩固拓展威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因此威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了 2021 年威县东高村蔬菜大棚项目，新建蔬菜大棚 3 座，购置安装卷扬机等主要配套设施设备 21 套。

截止 2022 年 3 月 3 日，威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东高村蔬菜大棚项目已完成建设，并进行了工程验收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，但未出

具结算审计报告。

二、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

2021 年下达财政资金 261.0814 万元，为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，已通过威县财政局发放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1 年发放威县东高村蔬菜大棚项目资金 261.0814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资金拨付执行审批程序，财务管理较为规范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建设内容基本一致，执行了合同管理制和工程验收制等制度，未发现出现超概算现象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情况

以脱贫成效为导向，以扶贫项目为平台，集中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，使财政涉农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确保贫困人口稳定持续增收。

受益项目村 6 个，受益脱贫户 73 户，受益脱贫人口 138 人，防贫监测户 8 户，防贫监测人口 18 人。

四、项目绩效评价结果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

通过收集相关资料、实地查看、听取情况介绍、进行现场检查以及调查取证，综合该项目的自评结果等方法进行打分。

1、政策相关性

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，宏观政策、行业政策一致。标准得分 3 分，评价得分 3 分。

2、部门职责相关性

兴玮（河北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XINGWEI(HEBEI)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、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。标准得分3分，评价得分3分。

3、预算项目相关性

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，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，得1分；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，得2分。标准得分3分，评价得分3分。

4、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

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，得1分；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、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，得1分；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，得1分。标准得分3分，评价得分3分。

5、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

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，得2分；细化量化，可衡量，得1分。标准得分3分，评价得分3分。

6、资金拨付情况

资金足额到位。标准得分4分，评价得分4分。

7、资金支出进度

支出进度合理。标准得分4分，评价得分4分。

8、资金使用规范性

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，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，得3分；资金使用是否符合《预算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，得4分。标准得分7分，评价得分7分。

9、管理制度健全性

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、管理制度和措施（包括财务制度），得3分；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、清晰、具有可操作性，得2分。标准得分6分，评价得分4分。

10、过程控制有效性

保障工作活动实施、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，得2分，有风险应对措施，得2分。标准得分4分，评价得分2分。

11、产出数量完成率

通过查看相关文件、台账和会计凭证，项目资金已发放到位。完成率为100%。标准得分7分，评价得分7分。

12、产出质量达标率

2021年威县东高村蔬菜大棚项目于2022年3月3日完成竣工质量验收。标准得分7分，评价得分7分。

13、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

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。规定时间内完成的，得满分。标准得分6分，评价得分6分。

14、项目完成率

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。标准得分5分，评价得分5分。

15、经济效益

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经济发展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。标准得分9分，评价得分8分。

16、社会效益

项目建成后，有利于促进当地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和优化，有利于增加项目区群众就业机会。标准得分9分，评价得分9分。

17、生态效益

项目实施后，有利于促进项目区农业可持续发展。标准得分9分，评价得分9分。

18、受益群体满意度

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，经调查，群众满意度占全部调查对

象的比率为 100%。标准得分 8 分，评价得分 8 分。

(二) 项目满意度调查情况

我们于 2022 年 6 月对威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东高村蔬菜大棚项目满意度进行了调查，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，收回调查问卷 20 份。调查内容主要有：对 2021 年威县东高村蔬菜大棚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意、对 2021 年威县东高村蔬菜大棚项目建设质量是否满意、是否了解扶贫政策、认为基层对扶贫政策的宣讲是否透彻、该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增加农民经济收入，调查情况如下：

1、对 2021 年威县东高村蔬菜大棚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意的调查

经调查，对项目实施情况“满意”的有 20 份问卷，占比 100%。

2、对 2021 年威县东高村蔬菜大棚项目建设质量是否满意的调查
经调查，认为项目建设质量“满意”的有 20 份问卷，占比 100%。

3、对是否了解扶贫政策的调查

经调查，了解扶贫政策的的有 20 份问卷，占比 100%。

4、对认为基层对扶贫政策的宣讲是否透彻的调查

经调查，认为基层对扶贫政策的宣讲透彻的 20 份问卷，占比 100%。

5、对该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增加农民经济收入的调查

经调查，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可以增加农民经济收入的有 20 份问卷，占比 100%。

(三)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根据威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书面资料 and 我们的现场实地查看，以及满意度调查问卷，按照邢台市市级部门（单位）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，经评价组综合评价，威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东高村蔬菜大

棚项目取得较好的成效，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5 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注意到，威县农业农村局在工作活动实施保障过程中，实施方案制定不够明确具体，没有较强的可操作性；风险应对措施不完善；产业扶贫项目完成的第二年进行评价，项目的长期经济效益无法考量。

六、意见及建议

- 1、项目单位应制定明确具体、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。
- 2、项目单位应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风险应对措施。
- 3、项目单位应改变资产收益考核方式。既要评价项目投入当年的绩效评价，更要注重项目实施后的三至五年的考核。

附件：

- 1、威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东高村蔬菜大棚项目资金拨付、支出明细表
- 2、威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东高村蔬菜大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

兴玮（河北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新兴东大街珺璟国际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2022 年 7 月 4 日